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李偉斌律師行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和任何通告。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 (i)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3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13年12月2日，藉著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增設4,99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有條件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4,0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節及本附錄「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方可作實，並自該日期起生效；
- (b) 藉增設4,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c)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全球發售及First Kind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有利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74,999,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749,990,000股股份以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在2013年12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發行；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外)：(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高達10.0%的該等數目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i) 根據上文(v)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i)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d) 我們批准各董事與我們訂立每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的格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6.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出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高達10.0%的本公司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事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言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規定）可從股本中支付。

贖回或購回股份應付超出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支付，或（倘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規定）必須從股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容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誠如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並計及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然而，董事若認為購回授權對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全面行使，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Guidoz、中成及Double Grace的總持股百分比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7.5%增至約52.8%，除非已取得清洗豁免，否則Guidoz、中成及Double Grace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智達

- (a) 楊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代價1.00美元將智達的10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Immense Value

- (b) Hony Capital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9日的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Hony Capital將Immense Value的10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廣州康臣

- (c) 嘉納博斯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61.3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69.0%股權；
- (d) 乾安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9.9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4.24%股權；
- (e) 康勝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2.2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0.95213%股權；
- (f) 康麗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1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0.45464%股權；
- (g) 康基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0.8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0.35323%股權；
- (h) 信生與宏致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宏致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5.0%股權；
- (i) 宏致與信生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20日的豁免契據，據此，信生轉讓廣州康臣5.0%股權予宏致的代價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予以豁免；

- (j) 嘉納博斯、世紀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4日的抵銷契據，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899股股份予嘉納博斯的代價約人民幣161.3百萬元及嘉納博斯轉讓廣州康臣69.0%股權予世紀國際的另一同等代價於該等各方之間互相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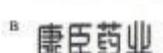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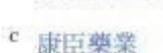
其他

- (k) 王紫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9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王紫翰先生將Ample On的10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l)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王紫翰先生（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9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代價1.00美元將Ample On的100.0%股權轉讓予王紫翰先生；
- (m) 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契據所列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開出日期為2013年12月2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契據包含載於本附錄第14段的彌償保證詳情；
- (n) 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開出日期為2013年12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o) 本公司、金色中國基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p) 本公司、金色中國加強基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q) 本公司、景林中國阿爾法基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 (r) 香港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重大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香港	5	300774973	2006年12月7日至 2016年12月6日	廣州康臣
2.	A  B  C  D 	香港	5 42	302186758	2012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廣州康臣
3.	A  B  C  D 	香港	5 42	302186767	2012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廣州康臣
4.	A  B  C  D 	香港	5 42	302186776	2012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廣州康臣
5.	A  B  C  D 	香港	5 42	302186785	2012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廣州康臣
6.		中國	5	3600610	2005年7月21日至 2015年7月20日	廣州康臣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7.		中國	10	3591155	2005年1月14日至 2015年1月13日	廣州康臣
8.		中國	43	4933965	2009年5月28日至 2019年5月27日	廣州康臣
9.		中國	5	3600611	2005年7月21日至 2015年7月20日	廣州康臣
10.		中國	10	3591141	2005年1月14日至 2015年1月13日	廣州康臣
11.		中國	5	3600612	2005年7月21日至 2015年7月20日	廣州康臣
12.		中國	10	3591154	2005年1月14日至 2015年1月13日	廣州康臣
13.		中國	5	5601667	2012年5月7日至 2020年5月6日	廣州康臣
14.		中國	44	5601666	2012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	廣州康臣
15.		中國	40	3591142	2005年3月21日至 2015年3月20日	廣州康臣
16.		中國	40	3591143	2005年3月21日至 2015年3月20日	廣州康臣
17.		中國	40	3591144	2005年3月21日至 2015年3月20日	廣州康臣
18.		中國	44	3591145	2005年7月21日至 2015年7月20日	廣州康臣
19.		中國	44	3591146	2005年7月14日至 2015年7月13日	廣州康臣
20.		中國	44	3591147	2005年7月14日至 2015年7月13日	廣州康臣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21.	源克敢	中國	5	4123778	2007年4月7日至 2017年4月6日	康源
22.	源渡宁	中國	5	4123779	2007年4月7日至 2017年4月6日	康源
23.	源为舒	中國	5	4123780	2007年4月7日至 2017年4月6日	康源
24.	源清克	中國	5	4123781	2007年4月7日至 2017年4月6日	康源
25.	源通宁	中國	5	4123782	2007年4月7日至 2017年4月6日	康源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已註冊重大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Chinaconsun.cn	2012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4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重大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期	註冊擁有人
1.	一種治療慢性腎功能衰竭藥物的製備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ZL 2004 10026488.1	2004年3月17日 起計20年	廣州康臣
2.	一種治療腎病綜合症的中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ZL 2006 10011865.3	2006年5月9日 起計20年	廣州康臣
3.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中國	發明專利	2009 10036716.6	2009年1月16日 起計20年	康臣內蒙古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期	註冊擁有人
4.	治療腸易激綜合症的中藥 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ZL 2004 10014704.0	2004年4月20日 起計20年	廣州康臣
5.	一種治療脂肪肝的中藥 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ZL 2006 10011638.0	2006年4月10日 起計20年	廣州康臣
6.	一種治療慢性腎炎的中藥 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ZL 2006 10011864.9	2006年5月9日 起計20年	廣州康臣
7.	黃芪總黃酮在製備防治 糖尿病腎病藥物中的應用	中國	發明專利	2008 10246855.7	2008年12月26日 起計20年	廣州康臣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期	註冊擁有人
8.	一種防治糖尿病腎病的 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ZL 2009 10036717.0	2009年1月16日 起計20年	康臣研究
9.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 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和應用	中國	發明專利	ZL 2009 10036715.1	2009年1月16日 起計20年	康臣研究
10.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 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香港	標準專利	HK1145452	2009年1月16日 起計20年	康臣研究
11.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 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和應用	香港	標準專利	HK1145453	2009年1月16日 起計20年	康臣內蒙古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期	註冊擁有人
12.	一種防治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香港	標準專利	HK1145454	2009年1月16日 起計20年	康臣研究
13.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日本	發明專利	5352598	2009年4月1日 起計20年	康臣研究
14.	一種防治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韓國	發明專利	10-1214751	2010年6月28日 起計20年	康臣研究
15.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韓國	發明專利	10-1187329	2010年6月25日 起計20年	康臣研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重大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一種磁共振成像造影劑的製備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201010288592.3	2010年 9月19日	康臣研究
2.	一種防治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美國	實用新型專利	12/810,571	2010年 6月25日	康臣研究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3.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美國	實用新型專利	12/823,357	2010年 6月25日	康臣研究
4.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美國	實用新型專利	12/823,305	2010年 6月25日	康臣研究
5.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歐洲	歐洲專利	09833902.1	2009年 3月31日	康臣研究
6.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歐洲	歐洲專利	09833894.0	2009年 4月1日	康臣研究
7.	一種防治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歐洲	歐洲專利	09833900.5	2009年 4月1日	康臣研究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8.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日本	發明專利	2010-546200	2010年 6月25日	康臣研究
9.	一種防治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日本	發明專利	2010-546202	2010年 6月28日	康臣研究
10.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韓國	發明專利	10-2010-7014242	2010年 6月28日	康臣研究
11.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印度	發明專利	3954/CHENP/2010	2010年 6月25日	康臣研究
12.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印度	發明專利	3955/CHENP/2010	2010年 6月25日	康臣研究

9.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資料」各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楊先生、王紫翰先生、黎女士及安先生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7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參與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述各自的基本薪金。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
安先生	2,380,000
黎女士	2,280,000
朱荃教授	1,200,000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述各自的基本薪金。

根據委聘書應付非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
楊先生	—
王順龍先生	—
王紫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於當時委任期滿後自動逐年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32,000元、人民幣2,544,000元、人民幣2,948,000元及人民幣1,457,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各自作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上述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人民幣3,204,000元。
- (ii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以(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First Kind**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u>董事姓名</u>	<u>權益性質及身份</u>	<u>證券數目及類別⁽¹⁾</u>	<u>概約股權百分比</u>
楊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050,000 股股份(L)	16.0%
安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000,000 股股份(L)	19.5%
	受託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7,140,975 股股份(L)	0.7141%
黎女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 股股份(L)	12.0%
王紫翰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 股股份(L)	3.7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Guidoz**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楊先生被視為於**Guidoz**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安先生被視為於中成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ouble Gra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黎女士被視為於**Double Gra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Wealthy Hero**持有3,409,800股股份，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0.3410%。黎女士為**Wealthy Hero**的32.824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5) Ample W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紫翰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王紫翰先生被視為於Ample Wis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ssets Buil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持有。Assets Builder僅18.8324%權益是由安先生實益擁有。Assets Builder的餘下權益由安先生作為廣州康臣17名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安先生亦被視為於Assets Builde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First Kind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Guidoz ⁽²⁾⁽⁶⁾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60,050,000 股股份(L)	16.0%
中成 ⁽³⁾⁽⁶⁾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股股份(L)	19.5%
Double Grace ⁽⁴⁾⁽⁶⁾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股股份(L)	12.0%
First Kind ⁽⁵⁾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224,250,000 股股份(L)	22.43%
Hony Capital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250,000 股股份(L)	22.43%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250,000 股股份(L)	22.43%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250,000 股股份(L)	22.43%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250,000 股股份(L)	22.43%
John Huan ZHAO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250,000 股股份(L)	22.43%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Guidoz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Guidoz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中成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ouble Gra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女士被視為於Double Gra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First K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ony Capital合法及實益擁有。Hony Capital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擁有20.0%及由John Huan ZHAO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0%。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其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最終擁有36.0%，由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4.0%，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由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8.9%，由柳傳志先生擁有3.4%，由朱立南先生擁有2.4%，由寧旻先生擁有1.8%、由黃少康先生擁有1.5%，由陳紹鵬先生擁有1.0%及由唐旭東先生擁有1.9%。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下文第20段所列的各方概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董事概無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下文第20段所列的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於下文第20段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績所作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履行工作的質量；
 - (cc) 履行其職責時的積極性及承諾；及
 - (dd) 服務年期或對本集團的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根據(r)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為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即10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r)段作出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成份）、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後來已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0%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到下列各項所限：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為載列於(c)段的方法；及
- (ii) 有關提呈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但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名人士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一股一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股價敏感事項為決定的主題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人除外）。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當時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逾期作廢；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且並無發生構成(m)段下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的任何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為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於行使日期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成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倘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變動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出現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導致董事會的權限發生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某些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12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第7段所述之重大合同）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的稅項負債（包括一切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

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範圍的稅項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3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並於上市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範圍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執行或實行者；及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執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相關法律、規條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具追溯力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下引生或承受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提高所導致增加之申索；或

- (d) 於2013年6月30日之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或與此有關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本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1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1,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現金或利益。

18.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與全球發售有關而將須由本公司承擔的佣金及開支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保薦人亦會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

19.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需的安排已作出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20. 售股股東

名稱：	First Kin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	37,50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21.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測計師

22. 專家同意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Appleby、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嘉源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分別所載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有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倘較高）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條件是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持有任何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準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已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屬購股權下所涉及者或已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屬購股權下所涉及者；及
- (b) 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獨立刊發。